

10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宏正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75,174,223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119,471,166股之62.92%。

主席:陳董事長尚仲
紀錄:陳新宇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89,831,781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4.1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前項股利分配係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0年6月12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人，其中2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00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14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0年3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蔡國智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鋒錦有限公司進口課副理 向榮鑄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元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課課長 資源委員會台灣肥料公司高雄第三廠鐵工部主任	14,660股
朱威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0股

職稱	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陳尚仲	115,543,455
董事	6	陳尚仁	102,618,200
董事	20	蕭貞裕	98,908,581
董事	40	鄭志寬	95,833,208
董事	4719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048,908
獨立董事	F1010****	朱威任	8,640,508
獨立董事	1148	蔡國智	7,685,358
監察人	A1002****	郭振林	75,872,590
監察人	3	陳瑟色	74,611,174
監察人	10	廖修達	73,349,758

陸、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 提)
說明：1、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新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擔任同業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尚仲	ATEN RESEARCH INC. 董事長 視覺工場(股)公司 董事 宏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ATEN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ATEN INFOTECH N.V. 董事長 ATEN JAPAN CO., LTD 董事長 VAST ATEN S.A. DE C.V. 董事長 ATEN US HOLDINGS INC. 董事長 ATEN NEW JERSEY INC. 董事長 ATEN EUROPE LTD. 董事長
		ATEN UK LTD. 董事長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TEN KOREA CO., LTD. 董事長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I/O MASTER INC. 董事長
		ATEN CANADA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IOGEAR INC.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董事長
		視覺工場(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宏電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宏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貞裕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東珊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朱威任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去年全球各地景氣逐漸復甦，在全體同仁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的努力下，宏正全年營收大幅超越前年，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8億6仟2佰萬元，較九十八年度成長25.73%，毛利率保持在42.51%之高水準，海內外子公司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及公司營收，投資收益較九十八年度大幅成長八成，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6億3仟9佰萬元及5億7仟2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4.79元。

「創新研發」一向是宏正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遍佈全球近1,600名員工中，有約230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佔集團人力之14%，全球專利佈局將近680項，已獲准之專利更達300項，專注研發的精神與投入，讓宏正得以持續不斷的推出創新產品，本公司於去年3月正式發表全新視訊方案產品線—VanCryst™，針對各產業廣大的視訊應用需求，鎖定數位電子看板、教育、製業、醫療、交通運輸、企業會議、金融機構及家庭娛樂等產業，提供專業級影音方案，全面落实「完美視界，真實傳遞」的核心精神。除研發技術外，本公司亦著重市場部署的完整性，如韓國子公司的擴建，可將完整的產品線銷售至當地市場，擴大代理銷售管道，滿足客戶日趨多元的需求；另在比利時成立物流管理中心，將業務、行銷、技術支援服務、供貨物流等功能整合，建立完善的物流管理中心，以作為歐洲地區重要的供貨與轉運樞紐，提供零時差的在地支援服務。以上實例在在說明宏正經營全球的決心及努力。

近年來宏正品牌屢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選獎項，繼輝達『台灣精品獎』、『天下企業公民、中堅企業TOP10』後，更榮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99年度『台灣優良品牌獎』，表彰宏正長期以來致力推動自有品牌、名揚國際的傲人成績，對於ATEN以台灣出發、傲視全球的優良品牌而言意義非凡。過去一年來，除了持續強化高階產品線外，本公司也一直致力於向下扎根，推廣消費型產品，將宏正的品牌形象延伸到普羅大眾，希冀藉由此雙管齊下之方式，擴大宏正在資訊相關產業的市場佔有率，使宏正成為提供全方位連接性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造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瑟色
監察人: 廖修達
監察人: 郭振林

中華民國一○○年四月十九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889,796
加：99年稅後純益	572,639,832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006,420
可分配盈餘	779,523,208
1、法定盈餘公積	57,263,983
2、現金股利(每股4.1元)	489,831,781
分配合計	547,095,7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427,444
附註： 董監酬勞：10,107,389元 員工紅利：101,073,886元	

註1：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91,450千元及137,02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80%及3.79%；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5,953千元及2,29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75%及0.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48,193千元及404,607千元，減除內部交易後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0%；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00,933千元及843,03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6%及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年三月十四日

